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鼎利 A、鼎利 B 到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次日前 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欧鼎利份额（166010）、鼎利 A 份额（150039）（以下简称“鼎利 A”）、鼎利 B 份额（150040）（以下简称“鼎利 B”）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6 月 20 日为复牌首日，鼎利 A 和鼎利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07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当日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